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實習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實習要點	名稱不變。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以下簡稱華語系)為辦理本校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認證，重視學生具備華語文教學經驗，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不變。
	二、適用對象：具備本校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資格者。	本點不變。
	三、申請資格：學生修畢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五十四學分者，檢具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學分修畢檢核表辦理。	本點不變。
	四、實習機構：國內外幼兒園、各級學校、語言中心等。另見「華語文教學實習類別參考一覽表」。	本點不變。
	五、實習時間：學生須滿足全時實習期程至少2個月，或華語文教學總時數累積達100小時(含)以上。	本點不變。
	六、學生為華語授課教職者，得提供在職證明文件申請抵免。	本點不變。
七、學生須於實習起始日前 一個月 向華語系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方可開始進行實習。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其實習經歷不予採認。	七、學生須於實習起始日前一個月向華語系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方可開始進行實習。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其實習經歷不予採認。	一、酌修文字。 二、取消學生申請實習之時間規範。
	八、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須向華語系繳交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含實習期程及總時數)、實習紀錄暨成果報告書，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認定完成實習。	本點不變。
	九、學生最遲須於畢業後三年內完成本學程之實習及通過華語系審核方可採認。	本點不變。

	十、本系設置實習審核小組，審議本要點適用對象之特殊事宜。	本點不變。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點不變。
	十二、本要點經華語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不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實習要點 修訂草案

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113 年 9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114 年 6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以下簡稱華語系)為辦理本校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認證，重視學生具備華語文教學經驗，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具備本校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申請資格：學生修畢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五十四學分者，檢具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學分修畢檢核表辦理。
- 四、實習機構：國內外幼兒園、各級學校、語言中心等。另見「華語文教學實習類別參考一覽表」。
- 五、實習時間：學生須滿足全時實習期程至少 2 個月，或華語文教學總時數累積達 100 小時(含)以上。
- 六、學生為華語授課教職者，得提供在職證明文件申請抵免。
- 七、學生須於實習起始日前向華語系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方可開始進行實習。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其實習經歷不予採認。
- 八、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須向華語系繳交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含實習期程及總時數)、實習紀錄暨成果報告書，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認定完成實習。
- 九、學生最遲須於畢業後三年內完成本學程之實習及通過華語系審核方可採認。
- 十、本系設置實習審核小組，審議本要點適用對象之特殊事宜。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華語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